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8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認購110,000,000份認股權證（即Thriving Market持有的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胡偉軍先生持有的1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的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93港元，以現金認購總額最多為212,300,00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股份，而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按照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93港元為基準，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5%（假設於有關認購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於2014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 (i) Thriving Mark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
(ii) 胡偉軍先生。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Thriving Market及胡偉軍先生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的數目： 11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賦予認購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即Thriving Market持有的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胡先生持有的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按照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93港元的初步認購價為基準及假設在認購權獲全數行使（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除外）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之下，於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1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發行，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9.71%，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85%。按此基準，認股權證股份的最高面值將為1,100,000港元。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本公司將簽訂的平邊契約（即文據）的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形式：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正式證書將會發行予認購人。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93港元，惟可在調整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

- 認購期：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由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直至發行日期後60個月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首個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隨時予以行使，惟可按文據規定提早終止。
- 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 轉讓：認股權證可以1,000份認購權證的整數倍或在本公司同意下以其他面額為單位予以轉讓，而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須受聯交所不時訂立的規定限制。
- 認股權證的權利：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限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僅在下列情況下可予行使：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的總持股量將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 (b) 行使認購權不會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因而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根據不時有效的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及
 - (c) 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不會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當時的其他主要股東（如有）因彼等當時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而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互相一致行動的人士。

認股權證的定價基準

經認購人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發行價0.01港元乃計及下列各項後而釐定：

- (i) 若干其他上市公司最近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
- (ii) 與各認購人就認購價、認購期、本集團的過往表現、公眾投資興趣及市場氣氛進行的商業磋商；及
- (iii) 與本公司股價表現及每股資產淨值相關的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認購價1.9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3港元溢價約35.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溢價約33.1%；及
-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0元（相等於約2.18港元）折讓約11.5%。

(a)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0.01港元加(b)每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1.93港元的總和為1.9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3港元溢價約35.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溢價約33.8%；及
-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0元（相等於約2.18港元）折讓約11.0%。

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的總和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股份的市場流通性、香港金融市場的近況及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發行價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本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時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倘有需要）；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接納的條件所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2014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會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中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的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股權證將會於緊隨認購事項的條件獲達成當日或其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設立及發行予認購人。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於2013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225,12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約48.86%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認購事項前不曾動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董事局認為，由於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無任何即時攤薄影響且認股權證並不計息，故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合適的集資途徑。除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董事局認為，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從而使本集團具備更佳財務靈活性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1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港元（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082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預期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13,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13,200,000港元（淨發行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1.94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因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在與仍為於全部其他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彙總計算時，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認購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lliance Holding」) (附註1)	610,915,527	53.94%	610,915,527	49.16%
鄭育龍先生 (附註1及2)	722,223,587	63.77%	722,223,587	58.12%
鄭育雙先生 (附註1)	610,915,527	53.94%	610,915,527	49.16%
鄭育煥先生 (附註1)	610,915,527	53.94%	610,915,527	49.16%
李鴻江先生 (附註1)	610,915,527	53.94%	610,915,527	49.16%
Artisan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Inc. (附註3)	61,141,000	5.40%	61,141,000	4.92%
Artisan Partners Holdings LP (前稱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3)	61,141,000	5.40%	61,141,000	4.92%
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3)	61,141,000	5.40%	61,141,000	4.92%
Thriving Market	–	–	100,000,000	8.05%
胡先生	–	–	10,000,000	0.80%
公眾人士	349,235,413	30.83%	349,235,413	28.11%
合計	<u>1,132,600,000</u>	<u>100%</u>	<u>1,242,600,000</u>	<u>100%</u>

附註：

- 610,915,527股股份由Alliance Holding實益擁有，該公司是一家由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各自擁有28%權益及由李鴻江擁有16%權益的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擁有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除透過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610,915,527股股份外，鄭育龍先生亦個人及實益擁有111,308,060股股份的權益。

3. 就董事所知及根據可公開獲取的資料，本公司61,141,000股普通股由作為投資經理的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由Artisan Partners Holdings LP全資擁有，而Artisan Partners Holdings LP則由Artisan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Inc全資擁有。
4. 兩名認購人認購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合共認購最多1,100,000港元（Thriving Market及胡先生分別認購1,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1)每股股份的面值因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組而有變；或(2)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包括股息派付）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或(4)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市價的90%；或(5)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換取現金；或(6)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作價低於市價的90%；或(7)向股東提出要約或邀請，以提呈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購入股份的權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達致先決條件當日或其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約的形式簽訂的獨立文據，其中載有認股權證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認購價的調整機制
「發行價」	指	0.01港元，即認購人須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就每份認股權證悉數支付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8月13日，即於本公佈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4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認購事項的條件須予達致的最後日期
「胡先生」	指	胡偉軍先生，於中國擁有住址的個人，為認購事項的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5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統指Thriving Market及胡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i)本公司與Thriving Market於2014年8月14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與胡先生於2014年8月14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93港元的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據此認購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hriving Market」	指	Thriving Mark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認購事項的認購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的1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初步最多為11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龍

香港，2014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